

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

条财字〔2018〕15号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 公布 2018 年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 评估结果的通知

院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我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域中心”）的运行管理，建立有效的共享机制，依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院组织专家对北京物质科学与纳米技术等 13 个区域中心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公布如下：

一、评估结果

A 类区域中心：

北京物质科学与纳米技术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上海材料与制造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北京地球系统与环境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合肥战略能源与物质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B类区域中心：

昆明生物多样性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上海生命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东北先进制造与材料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北京生命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武汉生命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兰州资源环境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广州生命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C类区域中心：

海洋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新疆资源环境大型仪器区域中心

二、评估结果的处理

对此次评估结果为 A 类的区域中心，予以运行经费等倾斜支持；对此次评估结果为 C 类的大型仪器区域中心，责令限期整改（整改期为两年），整改期内适当调减运行经费补贴。

希望各区域中心根据专家评估意见，总结经验，加强管理，进一步打破研究所以及区域中心之间的界限，统一院内单位收费标准，扩大共享范围。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队伍建设，探索和完

善适应我院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发展的人才制度。进一步推动运行管理水平提升，促进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更好地的发展，保障重大任务和科研成果产出。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2018年6月9日